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LING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系列配套制度

(试行)

2017 年 11 月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与高教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相一致，不能跨系列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上,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当年毕业和博士后当年出站人员,有特别重大的代表性成果可破格申报当年教授资格。

(二) 获得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后,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三)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后,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符合学院教授破格申报条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专业教师需要一门专业课)。

(二) 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机关、社区、社会团体等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调研等),技能操作达到相当于技师或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水平。

(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四) 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七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或主持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主持完成 2 次以上市（厅）级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医药卫生类教师主持完成国家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 2 项以上；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四）获得国家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一等奖以上（团体取前 3 名）；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在教育、科技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国家级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等）。

（七）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八）本人主持并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九）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

术问题，通过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学）会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本人主持的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十）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内外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或撰写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并被校级以上单位采纳实施，累计 5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与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8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二）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2 部以上（第一作者）。

（三）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四）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具有较大创新性的方案设计 2 篇以上（经省（部）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资格。
- （二）博士当年毕业和博士后当年出站人员，业绩成果特别突出，可破格申报当年副教授资格。
- （三）获得博士学历（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 （四）获得硕士、本科学历（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符合学院副教授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专业教师需要一门专业课）。
- （二）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机关、社区、社会团体等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调研等），技能操作达到相当于技师或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水平。
- （三）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 （四）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

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三）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已结题）；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医药卫生类教师主持完成省（部）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 1 项以上；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四）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一等奖以上（团体取前 3 名）；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 2 次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在教育、科技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省（部）级以上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理事等）。

（七）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3 名）。

（八）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九）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以上鉴定；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成果的转化、推广（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

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60 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十)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内外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教材、或撰写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并被校级以上单位采纳实施累计 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与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应是第一作者，教材必须是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二)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以上(第一作者)

(三)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 2 篇(部)以上，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四)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具有较大创新性的方案设计 2 篇以上(经市(厅)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讲师资格。

(二) 获得硕士学历(学位), 从事助教职务工作 2 年以上, 符合本资格条件, 经考核可认定讲师资格。

(三) 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从事助教职务工作 2 年以上, 符合本资格条件, 经考核可申报讲师资格。

(四) 获得本科学历(学位), 从事助教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

(二) 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 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非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社会实践。

(三)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书院导师、创业导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四) 具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良好, 至少有 1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 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

(二)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 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 提出有

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五）被评为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获得市（厅）级以上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2名）的学生在市（厅）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2名）的学生在省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2次指导的学生在市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或撰写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并被校级以上单位采纳实施累计2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与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1篇（部）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

书号的。

2、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本资格条件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第十八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替代论文要求条件明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序号	类别	替代条件	替代论文要求水平和数量		备注
			权威期刊论文	非权威期刊论文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0	
2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1	
3		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1	
4		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0	
5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	0	1	
6	教研与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2	0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1	0	
8		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2	0	
9		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1	0	
10	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3	免论文要求
1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0	
12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人）	1	0	
13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 2、3 名）	0	1	
14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 100 万元（主持）	1	0	
15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3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 60 万元（主持）	0	1	
16	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2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7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18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9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0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21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0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2		校级教育教学项目改革富有成效且在教学实践中实施，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3		任现职期间，企业实践半年以上，有相关成果或研究总结报告可指导教育教学，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4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并富有成效（有学生独立完成的相关总结报告或作品或实际掌握某种专业技能）	0	1	
25		在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评选中连续 3 年连续排名前 1/3	0	1	
26		任现职期间，取得除教师系列外的其他领域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足“双师型”素质要求	0	1	

第十九条 凡符合相应级别资格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对应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营造学校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指在教学岗位上的在职教师，虽不具备规定的任职年限，但已经达到了正常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及论文、著作等条件，且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在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范围内方可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或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条 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条 破格晋升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的第二章的基本条件。

（二）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优秀。

（三）取得博士学位，任讲师1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讲师3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取得博士学位，任副教授2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副教授3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条 破格晋升副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一）、（二）、（三）并（四）或（五）中之一条。

（一）承担2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良好，完成学

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期刊公开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

(三)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国家级 1 项),并获得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或本人主持的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为学校创造的价值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60 万元,以学校财务部门核实数据为准)。

(四)成果及获奖:

1.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2.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3.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4.任现职以来,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三等奖前二名、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5.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前二名),或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前二名)。

(五)个人在学术领域影响力:

1.担任省教指委委员。

2.省部级一级学(协)会理事。

第六条 破格晋升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一)、(二)、(三)并(四)或(五)中之一条。

(一)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I、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

(三) 任现职以来, 获得省部级教科研课题 3 项以上(国家级 1 项), 并获得研究经费 8 万元以上; 或本人主持的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为学校创造的价值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以学校财务部门核实数据为准)。

(四) 成果及获奖:

1. 任现职以来,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2. 任现职以来,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 特等奖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3. 任现职以来,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4. 任现职以来,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

5. 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前二名), 或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特等奖以上(前二名)。

(五) 个人在学术领域影响力:

1. 担任省教指委副主任以上职务。

2. 省部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

第七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条件, 获 3 项国家发明专利, 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 其年产值达 500 万元以上者, 或在培育、研制开发的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者, 可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职称。

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条件, 获得 5 项国家发明专利, 或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 其年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者, 或在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者, 可申报破格晋升教授职称。

第八条 学校教师职称破格晋升程序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科研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和高教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相一致，不能跨系列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

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上，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三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当年毕业和博士后当年出站人员，有特别重大的代表性成果可破格申报当年研究员资格。

（二）获得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三）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通过同行专家评定。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专业教师需要一门专业课）。

（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四）具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七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或主持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主持完成 2 次以上市（厅）级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医药卫生类教师主持完成国家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 2 项以上；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四）获得国家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一等奖以上（团体取前 3 名）；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在教育、科技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国家级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等）。

（七）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八）本人主持并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九）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

术问题，通过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学）会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本人主持的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十）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

（二）年均授课 120 — 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三）年均授课 60 — 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四）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五）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2 部以上（第一作者）。

（六）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七）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具有较大创新性的方案设计 2 篇以上（经省（部）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研究员资格。
- （二）博士当年毕业和博士后当年出站人员，业绩成果特别突出，可破格申报当年副研究员资格。
- （三）获得博士学位（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
- （四）获得硕士、本科学历（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通过同行专家评定。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专业教师需要一门专业课）。
- （二）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 （四）具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三）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已结题）；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完成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一等奖以上（团体取前 3 名）；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 2 次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五）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三等奖（前 3 名）。

（六）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以上鉴定；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

备、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成果的转化、推广（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60 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八）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九）在教育、科技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省（部）级以上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理事等）。

（十）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 32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3 篇（部），文科类 4 篇（部）。

（二）年均授课 204-3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

（三）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四）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五）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六）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以上（第一作者）。

（七）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以上。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

物上发表。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历（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 （二）获得硕士学历（学位），从事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 2 年以上，符合本资格条件，经考核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 （三）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 2 年以上，符合本资格条件，经考核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 （四）获得本科学历（学位），从事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
- （二）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并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 （三）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书院导师、创业导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开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 （五）具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

（二）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五）被评为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获得市（厅）级以上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 2 名）的学生在市（厅）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 2 名）的学生在省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 2 次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以上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研究员资格条件为理工类 8 万字以上，文科类 12 万字以上；副研究员资格条件为理科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为 4 万字以上)；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研究员资格条件为有 2 篇以上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副研究员资格条件为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3、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4、本资格条件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第十八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替代论文要求条件明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序号	类别	替代条件	替代论文要求水平和数量		备注
			权威期刊论文	非权威期刊论文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0	
2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1	
3		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1	
4		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0	
5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	0	1	
6	教研与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2	0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1	0	
8		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2	0	
9		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1	0	
10	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3	免论文要求
1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0	
12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人）	1	0	
13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 2、3 名）	0	1	
14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 100 万元（主持）	1	0	
15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3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 60 万元（主持）	0	1	
16	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2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7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18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9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0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21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0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2		校级教育教学项目改革富有成效且在教学实践中实施，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3		任现职期间，企业实践半年以上，有相关成果或研究总结报告可指导教育教学，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4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并富有成效（有学生独立完成的相关总结报告或作品或实际掌握某种专业技能）	0	1	
25		在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评选中连续 3 年连续排名前 1/3	0	1	
26		任现职期间，取得除教师系列外的其他领域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足“双师型”素质要求	0	1	

第十九条 凡符合相应级别资格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对应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实验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相一致，不能跨系列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

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上,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三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的,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资格。

(二) 博士当年毕业和博士后当年出站人员,业绩成果特别突出,可破格申报当年高级实验师资格。

(三)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四) 获得硕士、本科学历(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通过同行专家评定。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

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七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或主持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三）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已结题）；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四）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五）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七）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以上。

- (二)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以上（第一作者）。

第四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从事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1 年以上，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 (二) 获得硕士学历（学位），从事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以上，符合本资格条件，经考核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 (三) 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以上，符合本资格条件，经考核可申报实验师资格。
- (四) 获得本科学历（学位），从事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等教学类奖项；校级实验教学或管理类比赛、或优秀教师类评选中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三）参加过市厅级教科研课题（已结题），或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为 6 万字以上，实验师资格条件为 4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2、本资格条件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第十四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替代论文要求条件明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序号	类别	替代条件	替代论文要求水平和数量		备注
			权威期刊论文	非权威期刊论文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0	
2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1	
3		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1	
4		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0	
5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	0	1	
6	教研与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2	0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1	0	
8		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2	0	
9		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1	0	
10	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3	免论文要求
1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0	
12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人）	1	0	
13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 2、3 名）	0	1	
14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 100 万元（主持）	1	0	
15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3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 60 万元（主持）	0	1	
16	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2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7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18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9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0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21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0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2		校级教育教学项目改革富有成效且在教学实践中实施，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3		任现职期间，企业实践半年以上，有相关成果或研究总结报告可指导教育教学，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4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并富有成效（有学生独立完成的相关总结报告或作品或实际掌握某种专业技能）	0	1	
25		在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评选中连续 3 年连续排名前 1/3	0	1	
26		任现职期间，取得除教师系列外的其他领域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足“双师型”素质要求	0	1	

第十五条 凡符合相应级别资格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对应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相一致，不能跨系列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生产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上,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三章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当年毕业和博士后当年出站人员,有特别重大的代表性成果可破格申报当年研究馆员资格。

(二) 获得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

(三)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通过同行专家评定。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

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 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国家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 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 或指导过2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 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 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

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重点(重大)科研(或文献信息开发)项目的研究 4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 取得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 5 项付诸实施, 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 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六) 本人主持并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 或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 在教育、图书资料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国家级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等)。

(八)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九)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 具备

下列条件之一：

- (一)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 (三)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四章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馆员职务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研究馆员资格。
- (二) 博士当年毕业和博士后当年出站人员，业绩成果特别突出，可破格申报当年副研究馆员资格。
- (三)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 (四) 获得硕士、本科学历（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受聘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通过同行专家评定。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

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 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省部级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 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 或指导过2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 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 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重点(重大)科研(或文献信息开发)项目的研究 3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 取得较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 3 项付诸实施, 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 经专家认定和省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六) 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 在教育、图文资料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省(部)级以上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理事等)。

(八)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九)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十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出职期间,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 (二)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三)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五章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馆员资格。
- (二) 获得硕士学历（学位），从事助理馆员工作 2 年以上，符合本资格条件，经考核可认定馆员资格；
- (三) 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2 年以上，符合本资格条件，经考核可申报馆员资格；
- (四) 获得本科学历（学位），从事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 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 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 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 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 分析阅读倾向, 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 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 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主持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或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 或提出业务建设

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四) 校级图书资料教学或管理比赛被评为优秀。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出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 年以上”含“5 年”。

2、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3、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4、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5、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

审定。

6、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7、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8、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第十八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替代论文要求条件明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序号	类别	替代条件	替代论文要求水平和数量		备注
			权威期刊论文	非权威期刊论文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0	
2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1	
3		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1	
4		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0	
5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	0	1	
6	教研与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2	0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1	0	
8		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2	0	
9		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1	0	
10	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3	免论文要求
1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0	
12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人）	1	0	
13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 2、3 名）	0	1	
14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 100 万元（主持）	1	0	
15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3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 60 万元（主持）	0	1	
16	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2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7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18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9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0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21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0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2		校级教育教学项目改革富有成效且在教学实践中实施，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3		任现职期间，企业实践半年以上，有相关成果或研究总结报告可指导教育教学，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4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并富有成效（有学生独立完成的相关总结报告或作品或实际掌握某种专业技能）	0	1	
25		在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评选中连续 3 年连续排名前 1/3	0	1	
26		任现职期间，取得除教师系列外的其他领域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足“双师型”素质要求	0	1	

第十九条 凡符合相应级别资格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对应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师、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四个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考核认定工作，现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含科技开发与高教研究）、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上，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试或考查，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在教学相关工作岗位上见习试用满1年，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二）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试或考查，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在所申报系列（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相关工作岗位上见习试用满1年，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所申报系列相关初级职务职责。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所申报系列相关工作岗位职责。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凡符合本资格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对应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认定。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考核认定。

第七条 本资格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28日